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1014551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臺中市大甲(日南地區)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書(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06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)」，自111年7月1日起公開展覽30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1年7月1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大甲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各1份(前述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市大甲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)。

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訂於111年7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於本市大甲孟春社區暨聯合服務中心2樓社區活動中心(本市大甲區中山路二段317號)。

五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本次公開說明會採實體會議(兼)以視訊同步方式辦理，參加實體會議者，請佩戴口罩，另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，請勿參加實體會議，並配合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。以視訊參與公開說明會者，於會前先行下載

Cisco WebexMeetings (雲端線上會議系統) 軟體，視訊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zZaZRQ>。會議號碼：「2514 334 7051」、密碼：「65226」。

- 六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彙整提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